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與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ii)包銷協議未有根據當中條款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及(i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生效，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供股(「供股」)形式發行3,183,112,5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根據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

\* 僅供識別

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形式提呈、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照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宜而排除有關除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b)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原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並執行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倘適用))及進行從屬於供股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進行一切彼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